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3〕14号

关于《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送审稿）》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会议认为，《总体规划》落实了国家、省等上位规划要求，充分衔接了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编制合法合规、分析研究充分、内容精炼、结构清晰，并结合我市实际，突出了可操作性，对江门市未来的发展有战略性引领作用，是江门建设成为“中国侨都、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珠江西岸先进制造业强市、珠西综合交通枢纽、高品质滨海国际旅游城市”的总蓝图。

会议原则同意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总体规划》。为进一步完善《总体规划》，会议建议：

一、强化战略引领，加强与上位规划和相关都市圈规划的衔接。《总体规划》是我市未来十五年国土空间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是对全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支撑。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保持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持续跟进省、市最新政策要求，加强与国家、省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确保国家战略和省级要求在我市得到全面落实。要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示范区“双区”建设，主动融入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对接深圳都市圈、联动广州都市圈，进一步促进与周边城市的区域协同发展。

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实施过程中注重和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需求，强化民生保障，让人民群众切实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拓展生态碳汇空间，提升碳汇能力，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严守资源安全底线。要突出江门特色和亮点，注入江门元素，近期要按照市委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一主四副多极点”发展战略，加强统筹资源利用，集中力量推动江门高质量发展。要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制定存量土地盘活工作方

案，协调年度存量盘活任务、土地储备计划、出让计划，并推动实施。

三、坚持依法依规原则。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把法律意识贯穿规划编制、完善和实施的全过程。要严格程序、科学高效、加快推进报批工作，《总体规划》编制成果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按法定程序呈省人民政府批准，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合工作，积极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协调，保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顺利获批。要积极落实《总体规划》编制成果最新要求，适时调整优化已出台的相关专项规划，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条文。

四、强化规划实施监管，切实维护规划权威性和严肃性。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严禁违规开发各类建设活动，严守“三条控制线”，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严防规划落地困难和朝令夕改，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强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评估机制，将《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与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相结合，将《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纳入部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

资产离任审计内容。根据顶层设计完善实施国土空间政策体系，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供参考)

一、加强土地资源保护利用方面

一是坚决守护好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要“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我市是农业大市，耕地是我市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国土空间三条保护红线之一，为耕地保护制度奠定核心内容。《总体规划》第十章第二节从耕地保护责任、用途管制、保护监督等方面对耕地保护利用作了很好的规划。但是，从三调和去年开展的粮食安全生产、撂荒地复耕调研的情况来看，我市还不同程度地存在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的现象。所以，建议在《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坚持底线思维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抓手，切实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面贯彻落实耕地保护的基本国策，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多措并举加强耕地保护，提升农村集体组织、农民等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通过推动高质量耕地保护，提升我市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坚决守护好粮食生产的命根子。

二是加强精细化管理，发挥规划引导作用。建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节约集约用地、有效提升土地效益方面下功夫，将我市土地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和经济优势，切实用好土地资源，促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规划》实施方面

一是总体规划是“一张总图”，“五级三类”规划体系中的其他规划，必须在总体规划的统筹平衡、指导约束下开展。

二是加强《总体规划》宣传解读。国土空间规划具有很强的技术性、政策性和法规性，它不仅是全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基本依据，而且又与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建议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加强宣传解读，做到家喻户晓。

三是建立《总体规划》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确保守住《总体规划》目标，维护《总体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是国土空间规划是个需要动态评估调整的规划，一年一评估，五年一小调，需要根据上级最新政策和地方发展实际不断总结完善，积极协同各部门、各县（市、区）充分吸纳社会公众意见，序时推进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各项工作。

五是市政府及各部门站在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立足全局，统筹谋划规划的落地实施。比如补齐我市综合交通短板，深入研究不同交通方式有效融合、城市交通网络与区域交通网络高效融合、交通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等问

题；又比如解决好产城分离的问题。目前存在较多产业园区规模小，发展速度慢；新的城市平台缺少产业平台的有效支撑等问题，所以在落实层面有一项重点工作就是按照总体规划部署全力做好产城融合规划。产城融合是要求城市产业与城市功能融合、空间优化整合，做到“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